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須予披露交易

### 附屬公司出售於南京持有物業權益之公司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後，項目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與深富公司就出售港寧股權及龍江灣股權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港寧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6,802.66萬元（相當於約149,507.40萬港元），龍江灣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1.24萬元（相當於約115,201.59萬港元）。

港寧置業及龍江灣置業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冶置業持股98.52%的項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寧股權及龍江灣股權被同一方買得，即深富公司。

由於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並彼此相關，董事認為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的公告，港寧置業及龍江灣置業所持地塊為項目公司通過競拍獲得的南京濱江1號地的一部分。

## 交易的詳情

###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後，項目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與深富公司就出售港寧股權及龍江灣股權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港寧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6,802.66萬元（相當於約149,507.40萬港元），龍江灣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1.24萬元（相當於約115,201.59萬港元）。

### 各《產權交易合同》日期

2014年3月10日

### 《產權交易合同》相關方

#### 港寧股權《產權交易合同》

- (1) 項目公司（作為股權出售方）
- (2) 深富公司（作為受讓方）

#### 龍江灣股權《產權交易合同》

- (1) 項目公司（作為股權出售方）
- (2) 深富公司（作為受讓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深富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事項

深富公司同意購買而項目公司同意出售港寧股權及龍江灣股權，分別佔港寧置業註冊資本之60%，及龍江灣置業註冊資本之60%。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交易完成後，港寧置業及龍江灣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兩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間接持有港寧置業及龍江灣置業40%的股權。

## 有關被出售公司之資料

### 港寧置業

港寧置業於2013年12月1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079萬元（相當於約218,981.12萬港元），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其主要資產為待開發土地05-10地塊。05-10地塊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邊路以西，佔地總面積為25,372.72平方米，規劃用地性質為商業辦公混合用地，規劃建築面積215,668.12平方米。05-10地塊為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的1號地的一部分。

根據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的評估結果，於2014年1月17日，港寧置業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1,082.09萬元（相當於約218,985.08萬港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4,671.09萬元（相當於約249,179.00萬港元），轉讓標的港寧置業60%的股權對應評估值為人民幣116,802.65萬元（相當於約149,507.39萬港元）。

根據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結果，港寧置業2013年度虧損人民幣0.38萬元（相當於約0.49萬港元）。根據港寧置業的財務報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7日，其營業利潤和淨利潤均為人民幣3.47萬元（相當於約4.44萬港元）。

### 龍江灣置業

龍江灣置業於2013年12月1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993萬元（相當於約158,711.04萬港元），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其主要資產為待開發土地05-01地塊。05-01地塊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邊路以西，佔地總面積為18,764.46平方米，規劃用地性質為商住混合用地，規劃建築面積112,586.76平方米。05-01地塊為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的1號地的一部分。

根據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的評估結果，於2014年1月17日，龍江灣置業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995.07萬元（相當於約158,713.69萬港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0,002.07萬元（相當於約192,002.65萬港元），轉讓標的龍江灣置業60%股權對應評估值為人民幣90,001.24萬元（相當於約115,201.59萬港元）。

根據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結果，龍江灣置業2013年度虧損人民幣0.37萬元（相當於約0.47萬港元）。根據龍江灣置業的財務報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7日，其營業利潤和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45萬元（相當於約3.14萬港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港寧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6,802.66萬元（相當於約149,507.40萬港元），龍江灣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1.24萬元（相當於約115,201.59萬港元）。港寧股權及龍江灣股權的代價總和為人民幣206,803.89萬元（相當於約264,708.98萬港元）。

上述代價由深富公司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所達成，該公開掛牌乃按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產權交易合同》於雙方授權代表簽署並獲得外商投資主管機關批准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外商投資房地產業備案之日起生效，相關代價將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以等值外幣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並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3個工作日內將產權交易價款支付至項目公司。

## 進行交易的原因

2010年9月19日項目公司通過競拍取得1、3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由於1、3號地整體開發體量較大，項目開發週期較長，為保證項目投資收益，中冶置業及項目公司將優先集中力量推進3號地的開發，並擬根據項目規劃所確定的業態引進其他方參與1號地的開發，或分階段通過股權掛牌的方式進行轉讓。

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有利於增加公司現金流入，減少應收賬款，降低帶息負債規模。上述兩個交易均為溢價轉讓。基於港寧股權及龍江灣股權的轉讓代價及賬面值，預計本集團於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完成後，並將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0.14億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0.18億港元）及人民幣0.35億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0.45億港元）。

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所得款項均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中冶置業其他房地產項目的開發。

董事會認為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並彼此相關，董事認為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港寧置業交易及龍江灣置業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技術創新及其產業化為核心競爭力，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裝備製造、資源開發及房地產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冶置業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寧股權及龍江灣股權買方是深富公司，深富公司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主營業務是物業投資等，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寧股權」 |   | 項目公司將根據於2014年3月10日與深富公司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出售的港寧置業60%股權；     |
| 「港寧置業」 | 指 | 南京港寧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冶置業持股98.52%的項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港寧置業交易」  | 指 | 項目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港寧置業60%股權的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龍江灣股權」   | 指 | 項目公司將根據於2014年3月10日與深富公司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出售的龍江灣置業60%股權；                         |
| 「龍江灣置業」   | 指 | 南京龍江灣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冶置業持股98.52%的項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龍江灣置業交易」 | 指 | 項目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龍江灣置業60%股權的交易；  |
| 「中冶置業」    | 指 |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1號地」     | 指 | 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其土地使用權的南京市下關區(現已併入鼓樓區)濱江江邊路以西1號地塊，佔地面積353,664.3平方米； |
| 「3號地」     | 指 | 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其土地使用權的南京市下關區(現已併入鼓樓區)濱江江邊路以西3號地塊，佔地面積313,879.4平方米； |
| 「05-01地塊」 | 指 | 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邊路以西的，由龍江灣置業擁有土地使用權的18,764.46平方米，該地塊為1號地的一部分；                   |
| 「05-10地塊」 | 指 | 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邊路以西的，由港寧置業擁有土地使用權的25,372.72地塊，該地塊為1號地的一部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公司」    | 指 | 南京臨江老城改造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深富公司」 指 東南亞深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元1.28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沈鶴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